

证券代码：002021

证券简称：ST 中捷

公告编号：2022-051

##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:00-17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2年6月2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6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
（三）投票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李辉先生（董事长张黎曙先生因公出差，由半

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)

(六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94 名, 代表股份共计 205,925,178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9390%。

其中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, 其中 1 名股东已通过网络投票表决, 故通过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 1 人, 该有表决权的股东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9,605,889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8431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3 名, 代表股份共计 76,319,289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0959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92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3,795,292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9134%。

(七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,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、王成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,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### (一) 审议讨论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3,078,623 股, 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615%; 反对 12,746,555 股, 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899%; 弃权 10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948,73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9871%; 反对 12,746,555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7170%; 弃权 10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59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(二) 审议讨论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93,106,523 股, 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51%; 反对 12,818,655 股, 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6.22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76,6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0697%；反对 12,818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93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讨论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1,843,923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620%；反对 14,081,255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3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714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3337%；反对 14,081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66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讨论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078,623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615%；反对 12,746,555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899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48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9871%；反对 12,746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7170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讨论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6,506,723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263%；反对 9,418,455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4.57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376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1309%；反对 9,418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86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讨论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153,423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979%；反对 12,771,755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023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2085%；反对 12,771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7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讨论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899,172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744%；反对 12,926,006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770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769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4562%；反对 12,926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2479%；弃权 10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5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讨论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“十四五”战略规划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367,323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017%；反对 12,557,855 股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9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237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8414%；反对 12,557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15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、王成才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。见证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）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4 日